

# 廉江市第二中学初中部搬迁新建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廉江市第二中学初中部搬迁新建已由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廉发改投审【2022】134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9-440881-05-01-631930，项目业主为廉江市第二中学，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廉江市第二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国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廉江市第二中学初中部搬迁新建

2.2 建设地点：湛江市廉江市罗州街道黄村街与三八路交叉口西南角

2.3 工程规模：建设 1-7 层教学综合楼一栋，总建筑面积约 17782.97 平方米，基地面积 2295.44 平方米，地上 7 层，地下 1 层，高度 29.7 米，建设教学楼及配套室场、停车场等。

2.4 本项目预算总造价为77202412.84 元。

2.5 施工工期：240个日历天。

2.6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该项目涉及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从开标之日起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3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公布“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4 本项目须制作：本项目只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其他要求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查询开标室等具体信息）。

4.2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http://ggzy.gz.gov.cn/qyxxd1/508420.jhtml>）。

#### 5.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5.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4月1日0时（北京时间，下同）。

5.3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4月5日17时。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

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5.5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3年4月6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告知所有投标人）。

## 5.6 开标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5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9号

### 开标室

5.7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8.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

诉，电话：0759-668243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9.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廉江市第二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国丰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  
村街7号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黄  
湛江商务大厦20楼第2006号

联系人（实名）：梁永杰

联系人（实名）：郑志娟

电话：0759-6622542

电话：0759-3971373

手机：13437870576

手机：18927640053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gdgfg666@163.com

2023年3月31日